

荫镇发〔2023〕25号

荫镇人民政府

关于2021年今冬明春受灾群众救助

资金发放的通知

各村：

2022年，我镇局部地区遭受了暴雨等自然灾害，造成部分群众基本生活面临困难。为扎实有序做好全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，依据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上级专项资金的通知》长上财建〔2022〕7号及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我市2021年度今冬明春受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通知》长财建一〔2022〕48号文件精神，下达我镇市级2021年度今冬明春救助资金4千元。为确保救助资金发放工作有序开展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精准开展救助需求排查摸底

各村具体负责自然灾害排查摸底上报工作。要加大受灾困难群众排查力度，组织好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需求的排查摸底工作，排查人员要深入村组、受灾农户家中，详细调查了解受灾困难家庭基本情况。精准掌握需要救助人员数量、救助资金等，并按要求时限上报镇政府。

二、救助资金发放程序和标准及对象

(一) 救助资金发放程序

各村接受灾人员本人申请(或小组提名)、经村(居)民委员会民主评议、镇人民政府现场审核上报,按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、县定”的原则,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审批发放下拨救助资金。坚持“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”原则,按因灾造成住房倒塌损坏、农作物减产绝收等情况实行分类排队,优先考虑倒房重建户、因灾造成农作物减产或绝收造成临时生活困难的群众,重点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,确保温暖过冬。

(二)救助款物发放标准

按照“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”的原则,根据受灾人员困难类型、救助需求发放救灾物资。

按照“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”的原则,根据受灾人员困难类型、救助需求发放救灾款。

因自然灾害(干旱、洪涝、风雹、低温冷冻、地震、森林草原火灾等)造成冬春生活困难的,视家庭困难情况,原则上给予每人75-150元救助;受灾“建档立卡”贫困户、监测户、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、低保户、散居五保户、残疾人等人员,给予重点救助,原则上给予每人100-300元救助。

(三)救助对象

救助对象是指因自然灾害造成生活困难的灾民,遇难人员家属抚慰、过渡期生活救助、倒塌和损坏房屋恢复重建补助、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、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需救助人员。

三、需提供证明材料

1. 户主户口簿、身份证复印件；
2. 户主“一卡(折)通”账号(需提供清晰复印件)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

各村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使命担当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依本通知精神，按照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、《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和有关工作要求，结合本村实际，制定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方案，落实责任，坚持专款专用原则，不准挪作它用，不准优亲厚友，不准平均分配。

(二)资料管理

登记建档。各村以户为单位建立救助对象台账，对救助对象的申请、审核、公示及发放记录等原始材料及时存档备查，相关档案材料要存档备查5年以上。

发放到户。各村收到救助资金后，应及时按相关规定将救助资金发放到户。发放完毕后，各村将救助物资领取花名表纸质版(签字、盖章)及电子版报至镇政府安监站。

(三)监督管理

1. 按照《山西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》的要求，各村要实行专人负责，专账管理，建立健全物资使用管理制度，规范工作流程，通过“一卡通”发放救助资金。

2. 镇政府相关部门对资金发放进行监督检查，如发放过

程中存在违规违纪现象，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荫城镇自然灾害(冬春救助)情况排查摸底表

2. 2022 年荫城镇自然灾害(冬春救助)情况资金申报表

3. 2022 年荫城镇自然灾害(冬春救助)资金申请审核表

荫城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 6 月 30 日